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有關購買
DH SERVICES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紐約時間)，買方，即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證券，即DH Services Holding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DH Services Holding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已發行股份。將予收購的相關業務乃由DH Services透過其旗下主要以「Dematic」商業名稱經營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先進物料搬運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

預期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證券的代價為21億美元(相當於約163.38億港元)。最終代價將會經作出下列調整後，根據協定企業價值32.5億美元釐定：

- (i) 對比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的淨營運資金某目標金額而言，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的淨營運資金(按綜合計)；
- (ii)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持有的貨幣資金(按綜合計)；

- (iii) DH Services Holding 集團於價格鎖定日的債務(按綜合計)；
- (iv) 前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
- (v) 洩漏金額；
- (vi) 合計洩漏耗時費；
- (vii) 後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及
- (viii) 合計交易費用耗時費。

買方須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惟交割後可調整代價，以反映賣方於交割前對第(i)至(viii)項的估算與交割後第(i)至(viii)項的實際金額兩者的差額。支付代價資金將來自一項過橋貸款融資。買方擬一直透過股權、長期資本市場及銀行債務，為過橋貸款再融資。

根據買方目前就上文第(i)至(viii)項於現在至預計交割日期之間的變動作出的估算，買方估算即使進行上述調整，代價亦不超過22億美元(相當於約171.16億港元)。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交割後，DH Services Holding 及 DH Services Holding 附屬公司將會作為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上市規則的影響、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當中一項超逾25%，但全部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 DH Services Holding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收購事項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DH Services Holding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不會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收購事項受制於多項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將會進行收購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紐約時間)，買方，即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證券，即DH Services Holding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DH Services Holding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已發行股份。將予收購的相關業務乃由DH Services透過其旗下主要以「Dematic」商業名稱經營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先進物料搬運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

II.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1) 凱傲，作為買方

(2) AEA Europe Fund II LP、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AEA Investors Fund V LP、AEA Investors Fund V-A LP、AEA Investors Fund V-B LP、AEA Investors QP Participant Fund V LP、AEA Investors Participant Fund V LP、DH C-Holdings Ltd、為DH Services僱員的利益持有DH Services Holding權益的受託人公司、一個代名人、DH Services若干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及若干相關信託，統稱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待售證券，即：

- (a) DH Services Holding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541,557股A類普通股及DH Services Holding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81,425股B類普通股，連同下文(b)段所述DH Services Holding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類優先股，乃DH Services Holding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 (b) 受限於上文(a)段所述DH Services Holding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讓事項及在此前提下，
 - (i) DH Services Holding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407,500股C類優先股；及
 - (ii) 相當於各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的45%股權的股份數目*。

待售證券指所持有的DH Services Holding及各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各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均為控股公司。透過待售證券收購事項，買方將收購由DH Services透過其旗下主要以「Dematic」商業名稱經營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先進物料搬運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各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剩餘的55%股權由DH Services Holding直接或間接持有。

代價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預期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證券的代價為21億美元(相當於約163.38億港元)。最終代價將會經作出下列調整後，根據協定企業價值32.5億美元釐定：

- (i) 對比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的淨營運資金某目標金額而言，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的淨營運資金(按綜合計)；
- (ii)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持有的貨幣資金(按綜合計)；
- (iii)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的債務(按綜合計)；
- (iv) 前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
- (v) 洩漏金額；
- (vi) 合計洩漏耗時費；
- (vii) 後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及
- (viii) 合計交易費用耗時費。

買方須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惟交割後可調整代價，以反映賣方於交割前對第(i)至(viii)項的估算與交割後第(i)至(viii)項的實際金額兩者的差額。支付代價資金將來自一項過橋貸款融資。買方擬一直透過股權、長期資本市場及銀行債務，為過橋貸款再融資。

根據買方目前就上文第(i)至(viii)項於現在至預計交割日期之間的變動作出的估算，買方估算即使進行上述調整，代價亦不超過22億美元(相當於約171.16億港元)。

各賣方之間的代價分配，乃根據相關賣方出售的待售證券的數目及類別比例而定。

代價，特別是協定企業價值部分，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凱傲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經營實體DH Services過往的表現，DH Services的業務計劃，以及凱傲所假設DH Services在與凱傲合併後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經考慮DH Services與業內公司對比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行業其他交易。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賣方代表及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倘若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證券事項構成Council Regulation (EC) 139/2004 (「**合併規例**」) 範疇內之共同體領域集中情況，歐盟委員會：
 - (i) 已作出決定，聲明收購事項與合併規例第6(1)(b)、6(2)、8(1)或8(2)條的共同市場相容；或
 - (ii) 並無於第10(1)及10(3)條所載的時限內，根據合併規例第6(1)(b)、6(1)(c)、6(2)、8(1)、8(2)或8(3)條作出決定，並被視為已根據合併規例第10(6)條的推定，聲明收購事項與共同市場相容；
- (b) 已進行一切適用的存檔，而美國1976年Hart-Scott-Rodino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及其規例項下的所有或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任何展期)已經屆滿、失效或終止(分別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證券適用者)；
- (c) 已進行一切適用的存檔，而巴西競爭法及其規例項下的所有或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任何展期)已經屆滿、失效或終止(分別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證券適用者)；
- (d) 買賣協議訂約方已獲取美國外投委審批；及

- (e) 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被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發出任何禁止完成收購事項的命令或禁制令，惟不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所產生或相關的禁制令。

交割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由賣方作出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交割當時為真實準確，毋須理會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文相關的最低限額除外情況；
- (b) 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由賣方作出的保證(不計保證內所載有關「重要性」及「重大不利變動」的所有限定及除外情況)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觸發日期為真實準確，惟不包括當任何該等保證在個別或合計而言的真實準確程度不足，不會合理預期對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賣方及DH Services Holding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買賣協議規定各賣方及DH Services Holding於交割當時或交割以前須符合的契諾及義務，惟釐定此條件是否達成時，概不計算DH Services Holding的任何未有遵守有關提供財務協助的契諾及義務的情況；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觸發日期止，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另無任何事實、情況、事態發生、變動或事件個別或合計而言足致可合理預期對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買方收到若干賣方的特許人員出具的證明書，證明第(a)、(b)、(c)、(d)及(f)段所載條件已經達成；及
- (f) 買方已收取協定格式的通知書及證書，證明Mirror Bidco Corp.(作為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之一)目前及過去五年並非美國稅務法則所界定的「美國房地產控股集團」。

交割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賣方代表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由買方作出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交割當時為真實準確，惟不包括當任何該等保證在個別或合計而言的真實準確程度不足，不會嚴重影響或阻止買方完成收購事項或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買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買賣協議規定買方於交割當時或交割以前須符合的契諾及義務；及
- (c) 賣方收到買方特許人員出具的證明書(出具該證明書不應導致該名特許人員負上任何個人責任)，證明第(a)及(b)段所載條件已經達成。

交割

交割須於下列日期進行：(a)下列各項的較遲者：(i)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不包括當日)的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按性質於交割當時達成的條件(惟受限於該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及(ii)賣方向買方提供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的若干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滿十二星期當日，或(b)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倘交割根據上文所述於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發生，按買方的全權決定，交割於該月最後一天後(不包括當日)首個營業日發生。

III. 有關目標對象的資料

DH Services Holding

DH Services Holding為控股公司，其資產為其透過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於DH Services的間接擁有權權益。

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

各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均為控股公司，資產為於DH Services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權益。

DH Services

DH Services在盧森堡註冊，為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Dematic」商業名稱經營。據本公司所悉，Dematic為全球領先的先進集成自動化技術、軟件及服務提供商，致力優化供應鏈並滿足客戶對物料搬運自動化的需求。Dematic的產品及系統組合涵蓋自動導向車、碼垛、儲存撿拾設備，包括自動化存取系統、分揀機和輸送機，至領先的集成軟件平台及自動化技術。Dematic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每年增長逾10%。Dematic聘用近6,000名技術物流專才，包括工程師效力工程、軟件開發、研發、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以在全球範圍為客戶提供支援，工程中心及生產設施遍佈全球。Dematic在21個國家共設逾100個地點。Dematic乃美國、歐洲以至全球領先的業者；其曾為大、中、小型企業實施超過4,500套集成系統，該等企業在全球範圍從事多種行業，包括發展最為快速的電子商務業務。

以下載列DH Services Holding及DH Services Holding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千美元 | 概約港元 等值 千元 | 千美元 | 概約港元 等值 千元 |
| 總資產 | 1,903,715 | 14,810,903 | 1,803,029 | 14,027,566 |
| 總負債 | 2,086,668 | 16,234,277 | 1,937,984 | 15,077,516 |
| 淨負債 | (182,953) | (1,423,374) | (134,955) | (1,049,95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80,434 | 1,403,777 | 163,339 | 1,270,777 |
| 收入 | 1,679,431 | 13,065,973 | 1,564,931 | 12,175,163 |
| 經營活動業績 | 108,498 | 844,114 | 74,270 | 577,821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5,984) | (46,556) | (5,502) | (42,806) |
| 本期虧損 | (32,483) | (252,718) | (39,843) | (309,979) |
| 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 | 150,132 | 1,168,027 | 110,667 | 860,989 |

IV.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凱傲為本公司擁有38.25%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傲為歐洲最大的工業用叉車製造商，通過林德(Linde)、施蒂爾(STILL)、芬威克(Fenwick)、歐模施蒂爾(OM STILL)、英傑明自動化(Egemin Automation)、寶驪(Baoli)及沃爾塔斯(Voltas)七個品牌，在全球超過100個國家經營業務。凱傲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V.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包括(i) AEA Investors LP管理的多個投資基金及一家控股公司、(ii)由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局(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管理的私人投資公司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iii)為DH Services僱員的利益持有DH Services Holding權益的受託人公司及(iv)一個代名人、DH Services的若干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及若干相關信託。

據本公司所悉，AEA Investors LP為全球領先的私人投資商行，主力從事中端市場的私募股權及債權投資。

據本公司所悉，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局是加拿大最大的單一專業退休金計劃。其代表成員管理投資及處理退休金福利行政事宜。

V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在供應鏈及物流行業中，各項生產及倉儲程序的自動化互動日益重要。解決方案由調節訂單與可用庫存的實時庫存軟件、通過自動化存取系統達致高效儲存以優化倉庫空間利用、貨箱及托盤揀貨等多元化的揀選解決方案以減低成本密集的勞動投入，以至自動導向車不等。將DH Services整合作為凱傲的一部分，將可使本集團成為全球汽車及設備製造以至先進物料搬運領域的龍頭。通過結合未來導向產業內必備的專業技術及市場專業知識，本公司在產業自動化及數字化領域將享有領先優勢。DH Services亦將大大提升凱傲在北美洲以至全球的地位。本公司同時預期，通過共享客戶渠道、銷售網絡及技術能力，凱傲與DH Services合併將可締造協同效應。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影響、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當中一項超逾25%，但全部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 DH Services Holding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收購事項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DH Services Holding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不會在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V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證券 |
| 「合計洩漏耗時費」 | 指 | 所有洩漏耗時費的總額 |
| 「合計交易費用耗時費」 | 指 | 所有交易費用耗時費的合計金額 |
| 「指標代價」 | 指 | (i) 32.5億美元； (ii) 加／減對比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的淨營運資金某目標金額而言，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的淨營運資金(按綜合計)； (iii) 加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持有的貨幣資金(按綜合計)； (iv) 減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的債務(按綜合計)；及 (v) 減前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並非英國倫敦、德國法蘭克福、紐約或盧森堡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
| 「美國外投委」 | 指 | 美國對外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及其成員機構，乃以該身份行事 |

| | | |
|-----------------------|---|--|
| 「美國外投委審批」 | 指 | (i) 美國外投委已出具書面通知，指其已就根據美國一九五零年國防生產法第721條自願提供的通知進行審查或調查，並已確定概無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未解決國家安全事宜；或 (ii) 美國外投委已向美國總統發出報告，要求總統作出決定，及下列其一：(a)總統已宣佈決定不就收購事項採取任何中止或禁止行動；或(b)總統在其收到美國外投委報告起計十五天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 |
| 「本公司」 | 指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交割」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證券 |
| 「交割日期」 | 指 | 進行交割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預期為約21億美元) |
| 「可轉優先股票」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可轉優先股票的條款及條件，由DH Services Holding發行的面值為1.00元的可轉優先股票，惟不包括離場可轉優先股票 |
| 「Dematic」 | 指 | DH Services 及其附屬公司 |
| 「DH Services」 | 指 | DH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
| 「DH Services Holding」 | 指 | DH Services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

| | | |
|----------------------------|---|--|
| 「DH Services Holding 集團」 | 指 | DH Services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
| 「DH Services Holding 附屬公司」 | 指 | Dematic (Services) Limited、DH Services、Dematic Group Limited、Dematic Holding S.à r.l.、Dematic Group S.à r.l.、Mirror Bidco Limited 及 Mirror Bidco Corp.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離場可轉優先股票」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可轉優先股票的條款及條件，由DH Services Holding向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發行的面值為1.00元的可轉優先股票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
| 「洩漏」 | 指 | <p>(a) DH Services Holding 集團任何公司向任何賣方或該賣方的任何關聯人士或為其利益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收入或利潤分派，或購回、贖回、償還或歸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包括於交割以前(而非當時)就可轉優先股票、離場可轉優先股票或承兌票據支付的任何現金利息；</p> <p>(b) DH Services Holding 集團任何公司向任何賣方或該賣方的任何關聯人士或為其利益作出或同意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任何管理、監理、服務費用或董事袍金、紅利或其他補償金)或DH Services Holding 集團任何公司為任何賣方或該賣方的任何關聯人士的利益而向其轉讓的任何資產或承擔、彌償或發生的任何負債(包括DH Services Holding 集團任何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相關者)；</p> |

(c)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任何公司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賣方或該賣方的任何關聯人士結欠該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公司的任何金額；及

(d)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任何公司因上文第(a)至(c)段所載事宜而發生或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或稅項，

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買賣協議條款允許的任何洩漏

| | | |
|---------------|---|---|
| 「洩漏金額」 | 指 | 由(不包括)價格鎖定日起至(並包括)交割日期止的期間內所有洩漏的合計金額 |
| 「洩漏耗時費」 | 指 | 就每宗洩漏而言，相等於由(不包括)觸發日期起至(並包括)交割日期止的期間內洩漏金額以8%年率計算的金額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價格鎖定賬目」 | 指 |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於價格鎖定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
| 「價格鎖定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 | 指 | 2348614 Ontario Limited，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 「後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 | 指 | 除前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以外的所有交易費用(不論是否獲允許的洩漏付款)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前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 | 指 | 所累計或價格鎖定賬目內計提的所有交易費用 |

| | | |
|-----------|---|---|
| 「承兌票據」 | 指 | DH Services Holding與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承兌票據 |
| 「買方」或「凱傲」 | 指 | KION Group AG，由本公司擁有38.25%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DH Services Holding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紐約時間)就買賣待售證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 「待售證券」 | 指 | 本公告「II.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一節所列的證券 |
| 「賣方」 | 指 | AEA Europe Fund II LP、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AEA Investors Fund V LP、AEA Investors Fund V-A LP、AEA Investors Fund V-B LP、AEA Investors QP Participant Fund V LP、AEA Investors Participant Fund V LP、DH C-Holdings Ltd、為DH Services僱員的利益持有DH Services Holding權益的受託人公司、一個代名人、DH Services若干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及若干相關信託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耗時費」 | 指 | 相等於由(不包括)觸發日期起至(並包括)交割日期止的期間內指標代價以8%年率計算的金額 |
| 「交易費用」 | 指 | 在沒有重覆情況下，下列各項的總和： (a)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應支付予其本身或任何賣方(或其關聯人士)就買賣協議或收購事項委託的任何交易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投資銀行、經紀、會計師及數據庫行政人員)的所有金額； |

- (b)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應支付予任何因下列各項而觸發的參與者的所有金額：
(i)簽立買賣協議或完成收購事項，而毋須理會交割以前、當時或以後應支付的任何持續服務相關規定，(ii)因任何賣方(或其關聯人士)或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實體於交割當時或以前的任何行動而終止僱用，或(iii)任何參與者於交割後六(6)個月內因「良好理由」(或參與者的僱傭安排內允許該參與者辭任及觸發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應向該參與者付款的類似字眼)而辭任，而該「良好理由」(或類似字眼)直接因簽立買賣協議或完成收購事項而觸發(而非因交割後凱傲或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的任何行動或事件而導致)，而在各情況下，包括任何薪酬、社保、失業或類似稅項的僱主部分，惟不包括有關任何僱員的基本補償超過118,500元的老年、倖存者及傷殘保險(或該保險於交割當年適用的年度限額)；及
- (c) 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應支付予任何賣方或其關聯人士(以任何參與者身份除外)的所有金額，而為免生疑，該金額並不包括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證券應支付的任何金額，或根據過往做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任何付款，且不涉及行使有關根據以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的人員或僱員身份的任何賣方的僱傭合約、服務協議或委聘書所累計及應支付予該名人士的薪金、紅利、退休金供款、人壽保險付款、醫療保險、汽車保險、費用及假期報酬的酌情權；

在各情況下，另加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就任何該金額應支付的任何增值稅(以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不可收回者為限)或其他稅項的金額

- 「交易費用耗時費」 指 就各後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而言，由(不包括)觸發日期起至(並包括)交割日期止的期間內該後期價格鎖定交易費用金額以8%年率計算的金額
- 「觸發日期」 指 已發生下列所有事件的首日：
- (a) 各項條件(不包括獲取美國外投委審批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不包括當日)的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按性質於交割當時達成的條件(惟受限於該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猶如觸發日期為交割日期))；
 - (b) 下列各項的較早者：(i)獲取美國外投委審批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或(ii)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惟倘(及僅倘)(1)正在應美國外投委要求重新遞交美國外投委存檔，及(2)重新遞交的理由是據美國外投委獲悉，有資料並未載於美國外投委存檔文件內，而該等資料乃僅關乎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的業務，則此第(ii)分段就釐定觸發日期而言並不適用；及
 - (c) 賣方已全面遵守有關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凱傲提供DH Services Holding集團審計資料的義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的美元與港元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作出。該等換算並不代表美元與港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